附件1

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内容规范

一、凡以南通大学或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名义承接的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签订书面形式的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合同条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原则上应采用学校提供的合同模板（可从南通大学服务地方网（http://fwdf.ntu.edu.cn/）“下载专区”栏下载）。技术合同还应符合国家科技部《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一般规范。条款一般包含：

1.项目名称：项目研究对象和内容的规范化全称。

2.标的内容：委托合作内容、范围和要求，如技术开发合同需约定开发成果的技术目标、标准、水平和交付方式等。

3.履约方式：对执行期较长合同，可明确执行计划、年度计划和具体步骤、履行地点。合同有效期应大于合同履行期。

4.内容保密：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应注明涉密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

5.风险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无法克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

6.资产验收及归属：涉及设备系统定制及研发，合同应明确成品数量及交付方式，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应明确财产权属。除合同约定需交付指定方的装置设备(含相关材料配件)和资料外，项目经费购置形成的资产归学校所有。

7.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技术开发项目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发现、发明及成果权益归属使用及收益分配做出约定，对委托开发成果除当事人约定外，研究成果属研究开发人。对合作开发成果，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属共有。

8.对技术服务、咨询项目，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技术资料和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项目验收：一般情况合同应说明验收考核方法，其中验收标准可为当事人约定内容，或约定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10.费用支付：合同价款报酬及支付方法由当事人约定，价款应结合市场需要、成本、经济效益、风险及供求考虑。

11.违约赔偿：合同应约定违约责任及金额，说明违约金与损害赔偿关系及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因履行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我校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之和原则上不得超过到账经费的50%。

12.争议解决：当事人可约定合同履行争议解决办法，一般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原则上采用诉讼方式解决，如约定向我校所在地(南通市啬园路9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仲裁协议的，可按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常见附件(包括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验收标准、技术协议、廉政协议档、保密承诺书)，以及后期签订的修订或补充协议，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